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3011 3183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8/2019 號

2019 年 3 月 15 日

「童軍消防教育」訓練班開辦指引

Course Guideline of Scout Fire Fighting Training Courses

為讓各單位對開辦童軍消防教育訓練班之準則有確切了解，本通告現列明訓練班之開辦指引（見附件），上述指引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獲准開辦之單位在舉行時必須依據有關指引作出安排。

青少年活動總監
劉彥樑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童軍消防訓練班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童軍消防訓練班
Scout Fireman Training Course
- (二) 開辦單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各地域及童軍區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1. 總會 —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2. 地域及童軍區 —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活動與訓練
／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 (四) 學員人數：12 至 36 人
- (五) 參加資格：
1. 年滿 12 歲之童軍支部成員；及
 2. 對童軍基本及常用繩結有一定認識。
- (六) 班職員資格：
1. 班領導人必須持有本會有效之消防教練員委任。
 2. 副班領導人或助理班領導人必須持有本會有效之消防教練員或助理消防教練員委任。
 3. 導師必須
 - a) 持有本會有效之消防教練員委任；或
 - b) 持有本會有效之助理消防教練員委任；或
 - c) 持有由香港消防處發出之消防安全大使導師委任證書；或
 - d) 持有香港消防處發出之「消防教練員訓練班」／「五天滅火導師訓練班」／「兩天基本滅火課程」證書；或
 - e) 為現職或曾任香港消防處消防職系人員。
- (七) 導師與學員比例：由班領導人按課節需要自行決定
- (八) 訓練時數：
1. 學習時數不少於 12 小時；及
 2. 最少安排 2 次實習（包括：滅火筒使用及模擬拯救）；及
 3. 最少安排 3 個考核（包括：筆試、繩結考核及模擬拯救）。
- (九) 訓練班內容：請參閱「童軍消防訓練班」課程大綱
（內容如有更改，以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公佈最新之通告為準）
- (十) 安全守則：教授滅火筒使用及模擬拯救實習訓練課節時，必須遵守有關安全守則，並確保學員依照有關守則進行實習。
- (十一) 訓練班／徽章證書及成績總表：由開辦單位向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發出訓練班證書及專科徽章證書，證書由開辦單位自行編印。如訓練班取錄跨地域／童軍區之學員，應將其成績總表副本送呈有關之區會存案。
- (十二) 訓練班編號：：訓練班編號由舉辦單位自行編配

「童軍消防訓練班」課程大綱

學習時數：不少於 12 小時

項目	內容
1. 燃燒學	1.1 燃燒概念及條件（燃燒三角與燃燒四面體）； 1.2 四種基本滅火原理； 1.3 熱力傳送的三種方法； 1.4 火的種類及其撲滅方法。
2. 家庭設備之危險性及防火措施	2.1 介紹一般家居中常見的火警起因，如各類發熱器、特別是火水爐、石油氣爐、煤氣爐、電爐發熱線、火柴、電線、保險線、家庭電器、煤氣、汽油、蠟燭、宴會之裝飾品及門窗等； 2.2 相應地提供防止該等火警發生的方法。
3. 露營時起火之危險性及防範方法	3.1 一般火燒山草的起因； 3.2 預防方法及如遇到山火時應採取的行動。
4. 消防處的工作	4.1 消防處之組織； 4.2 消防人員之職級及職責任； 4.3 消防處行動總區／其他總區、區域分界之指揮和功能； 4.4 消防處服務承諾。
5. 火警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	5.1 火警發生時採取行動、方法及原因； 5.2 明瞭召喚消防車各種方法及步驟； 5.3 消防處接獲投訴火警危險的流程。
6. 消防裝置及設備	6.1 明瞭樓宇內各類型消防裝置的用途； 6.2 知道怎樣使用各式滅火筒：水劑滅火筒、泡沫滅火筒、乾粉滅火筒及二氧化碳氣體滅火筒； 6.3 知曉如何處理一個衣服著火的人。
7. 繩結	7.1 純熟地運用消防椅結及雙稱人結。
8. 拯救	8.1 示範怎樣拖一個昏迷的人離開火場。
9. 防火措施活動	9.1 設計一個走火警的活動； 9.2 以及明瞭防範措施之重要。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深資童軍消防訓練班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深資童軍消防訓練班
Venture Scout Fire Fighting Course
- (二) 舉辦單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各地域及童軍區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1. 總會 —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2. 地域及童軍區 —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活動與訓練
／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 (四) 學員人數：12 至 36 人
- (五) 參加資格：已完成深資童軍局章之深資童軍支部成員
- (六) 班職員資格：
1. 班領導人必須持有本會有效之消防教練員委任。
 2. 副班領導人或助理班領導人必須持有本會有效之消防教練員或助理消防教練員委任。
 3. 導師必須
 - a) 持有本會有效之消防教練員委任；或
 - b) 持有本會有效之助理消防教練員委任；或
 - c) 持有由香港消防處發出之消防安全大使導師委任證書；或
 - d) 持有香港消防處發出之「消防教練員訓練班」／「五天滅火導師訓練班」／「兩天基本滅火課程」證書；或
 - e) 為現職或曾任香港消防處消防職系人員。
- (七) 導師與學員比例：由班領導人按課節需要自行決定
- (八) 訓練時數：
1. 學習時數不少於 20 小時；及
 2. 最少安排 2 次實習（包括：滅火筒使用及模擬拯救）；及
 3. 最少安排 3 個考核（包括：筆試、繩結考核及模擬拯救）。
- (九) 訓練班內容：根據《深資童軍訓練綱要》深資童軍消防訓練班課程大綱內所列之內容
- (十) 安全守則：教授滅火筒使用及模擬拯救實習訓練課節時，必須遵守有關安全守則，並確保學員依照有關守則進行實習。
- (十一) 訓練班／徽章證書及成績總表：由開辦單位向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發出訓練班證書，證書由開辦單位自行編印。如訓練班取錄跨地域／童軍區之學員，應將其成績總表副本送呈有關之區會存案。
- (十二) 訓練班編號：訓練班編號由舉辦單位自行編配